

第四點附表一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借用各種場地收費基準

場地	時段	新臺幣(元)	說明
大鵬灣簡報廳	上午場次	3,000	1、 管理人員:上班時間為借用單位人員，假日為值班人員。 2、 本處借用單位函覆申請人時應於文中註明場地借用後務必恢復原狀，並與管理人員共同巡視場地復原情形。 3、 連續借用天數以不超過五天為原則。
	下午場次	3,000	
琉球管理站簡報廳	上午場次	2,500	
	下午場次	2,500	

第七點附表二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場地及設施借用申請表				
申請人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申請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E-mail	
申請場地及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大鵬灣簡報廳(容納人數 1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琉球管理站簡報廳(容納人數 65 人)			
借用時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			
用途概述				
收費基準	A. 大鵬灣簡報廳使用 3 小時新臺幣 3,000 元， 總計新臺幣_____元。 B. 琉球管理站簡報廳使用 3 小時新臺幣 2,500 元， 總計新臺幣_____元。			
申請人已詳閱場地之申請要點及注意事項，將遵守相關使用規定辦理並願負全部場地回復原狀及安全秩序之責任，特立此據。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